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香港问题的由来

### 一、香港概况

香港面积为 1092 平方公里，人口为 630 多万 其中 98% 为华人。

香港位于我国广东省东南海岸，珠江河口之东，介于北纬  $22^{\circ}9'$ —— $37'$  与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30'$  之间，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全年平均气温约为摄氏  $22^{\circ}$ ，平均雨量 2225 毫米，每年 5 月至 10 月常有台风侵袭。

香港，实际上所指的是香港岛、九龙（包括昂船州和九龙城寨）和新界（包括周围岛屿）三个地区，原属于中国新安县（后改宝安县，今改深圳市）管辖。香港历来为我国领土，根据考古资料，早在原始时代，已有居民在香港居住，在秦朝时代，香港已和广东省一起，成为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 1955 年在九龙发掘的李郑屋古墓资料证明，在唐朝以前，中国人已在香港生活。宋朝以后，则有大批的中国人南移到香港地区。

香港是自由港，是仅次于伦敦、纽约的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成衣、玩具、收音机和手表出口地。其工业、贸易、金银、房地产和旅游业的发展闻名于世。

### 二、鸦片战争与香港割让

在鸦片战争前，香港一直为中国领土，受中国政府管辖，施

行中国法律。1840—1842 年中英鸦片战争后，香港岛、九龙司和新界逐步为英国所占领，沦为英国殖民地，从而改变了香港的法律地位。

### （一）香港岛的割让

英帝国主义对香港岛早有觊觎，早在 1792 年和 1816 年英国两次派使来华，要求建立关系，并提出割让海岛以便英国人通商居住的无理要求。当时清政府对英帝国主义的无理要求予以严词拒绝：“天朝国土，俱归版籍”。从 19 世纪开始，英帝国主义采取卑劣手段，大量向中国输入鸦片，这不仅毒害了中国人民，而且使中国白银大量地流入英国商人之手。在中英贸易中，中国过去一直是出超国，但自鸦片大量输入中国后，中国变为严重的入超国，仅 1830 年，英国商人就从中国运走了 670 多万银元。随着英国在中国取得越来越多的经济利益，英帝国主义要霸占中国海岛的野心也越迫切。1830 年，在中国经营鸦片的 47 名英国商人联名上书英国议会，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在靠近中国沿海取得岛屿一处以保对华贸易。

英国鸦片大量输入中国，使中国人民的身体受到毒害，并使白银大量外流，这引起长期采取锁国政策的清政府的极大恐慌。朝廷内部的禁烟派与反禁烟派经过激烈的长期的对峙之后，清政府决定采取禁烟派的主张。1839 年 3 月，清廷派坚决主张禁烟的林则徐为钦差大臣，到广州正式查禁鸦片，林则徐到广州后，采取了有力的禁烟措施，迫使英国等外国商人全部交出鸦片，并令各外商和船长具结，嗣后不得输入鸦片，违者正法。英国商务监督义律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终于下令交出全部鸦片 20283 箱，林则徐为了表示禁烟的决心，1839 年 6 月 3 日，将外国缴出的全部鸦片在虎门予以销毁。当时英国政府对向中国输入鸦片不但无悔过表示，相反，英国外交大臣巴马士却认为中国令英商交出鸦片，这无异于要英国商人缴纳赎命金。他无理要求中国停止收缴英商鸦片，并要中国与它订立通商条约或割让一个海岛给英国。清政

府当然不能接受英国政府的无理主张。于是，英国政府决心以武力支持它的轻妄要求。1840年6月英远征军开抵中国，决意以“炮舰政策”打开中国的大门，1840年至1842年第一次中英鸦片战争遂告爆发。由于清政府的软弱无能，朝廷内部投降派的积极活动，在中英战争中，清廷稍受挫折后，就撤去了林则徐的职务以琦善代替林则徐，并由他与英国政府代表义律谈判。1841年1月20日琦善私自同义律签订“穿鼻草约”，同意割让香港和赔偿600万银元。草约规定：“香港之岛及其港口割让于英国，大清帝国对香港商业得按黄埔贸易之例，征收一切税钞。”清道光皇帝不批准“穿鼻草约”，并将琦善撤职查办。但是，英国海军依然在香港水埠口登陆升旗强占香港岛。

1841年2月1日英国代表义律在香港贴出告示宣称：“经与大清国钦差大臣爵阁部琦善成立协定，将香港全岛地方让给英国统治，业有文据在案，凡尔香港居民，归顺英国为女皇之赤子。”

英帝国主义对香港岛的正式占领是由1842年8月29日签订的“南京条约”确定下来的。“穿鼻草约”以后，中英双方政府都不满意该条约。清政府认为，割让香港岛有损“天朝”尊严。英国则认为，“穿鼻草约”还没有打开中国的大门。在此情况下，英政府解除了义律的职务，派璞鼎查抵香港。接着英国军舰沿海上，攻破吴淞口炮台，溯江而上，直逼南京，这使软弱无能的清政府吓破了胆。1842年8月29日，清政府在英国武力逼迫下，与英国订立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南京条约》除了增加对英国的赔款，同意对英国开放福州、上海、广州、厦门、宁波五个沿海城市外，在条约第三条重新规定，中国“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原“穿鼻草约”中的“大清帝国对香港商业得按黄埔贸易之例征收一切税钞”也完全取消了，清政府丧失了对香港的一切主权。香港，这块75.6平方公里的祖国宝岛自此就沦为英国的殖民地。

## （二）九龙司地区的割让

九龙半岛与香港岛隔海相望，英帝国主义占领香港岛之后，就把侵略的魔爪伸向九龙半岛南端的尖沙咀等地区。尖沙咀，水深港宽，可泊轮船，义律很早就看中这个地区并要求割让。英正式占领香港后，便把尖沙咀地区当作它首先要侵占的目标。1848年，英远东舰队司令西马糜各厘主张占领九龙半岛作为海军基地。1856年，英驻广州总领事巴夏礼制造事端，以图寻找借口，侵占九龙半岛。1856年至1858年，1858年至1860年，中英之间爆发了第二次鸦片战争，其间1858年英法联军占领广州，在英国的胁迫下，1860年2月28日，清两广总督劳崇光与英国驻广州总领事巴夏礼签订了租借尖沙咀的协议，根据协议，北至界限街以南的九龙尖沙咀旺角地区连同昂船洲计11.1平方公里的土地永久租借给英国，英国对上述地区的永久租借权并不满意，1860年4月英国政府指示英代表额尔金利用一切机会要求清政府割让九龙半岛。于是，英国利用1860年英法等八国联军占领北京，迫使清政府与其签定《中英北京条约》的机会，正式将上述租借地区割让给英国。1860年10月24日《中英北京条约》第六款规定：“前据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清两广总督劳崇光将粤东九龙司地方一区交于大英驻扎，粤省暂充英法总局，正使功赐三等宝星巴夏礼，代国立批承租在案。兹大清大皇帝定即将该地界付与大英大君主并历后嗣，并归英属香港界内。”英帝国主义就这样通过战争手段，强占了中国的九龙司地区。

## （三）新界地区之强行租借

新界地区包括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整个九龙半岛，以及该半岛附近的235个小岛，总面积975.1平方公里。英帝国主义是以强盗的借口，卑劣的手段租借新界地区的。它的借口是：“溯查多年以来素悉香港一处非展拓界址不足以资保卫。”这就是英国为了保卫已占领的香港岛和九龙司地区，必须还得占领中国其他地方。英国要侵占整个九龙半岛早有其野心，只是苦

于没有机会和借口。1895 年中日甲午战争之后，日本根据《马关条约》攫取了中国的大片土地，该条约损害了长期要霸占中国的德国、俄国、法国、英国等帝国主义国家的利益，他们联合起来向日本施加压力，迫使日本帝国主义交出一部分霸占的中国领土。德、俄、法、英等国家又借向清政府邀功，迫使清政府允许他们在中国占有更多的势力范围。英、法、日、俄、德等帝国主义国家掀起一股瓜分中国的浪潮。英国便借此机会，胁迫清政府于 1898 年签定了《展拓香港界址专约》，以租借的形式霸占了整个九龙半岛及其附近海域和海上的 235 个小岛。《专约》规定 九龙半岛除“现在九龙城内驻扎之中国官员仍可在城内各司其事”以及“议定仍留附近九龙城原码头一区，以便中国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来停泊，且使城内官民任便行走”之外，“其余新租之地，专归英国管辖”。其租借“以九十九年为限期”，也就是说，从 1997 年 7 月 1 日始，该地区应归还中国。

实际上，新界地区虽租借给英国，但近百年来，新界地区已与割让给英国的香港岛，九龙司地区的发展混然一体，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的香港地区。它们都由英国治理，都施行英国的法律。总的来说，无论是香港岛，九龙司和新界地区都是被不平等条约非法侵占去的中国神圣领土。正因为如此，这三个地区都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始，由中国对它们行使主权与治权，被英占领一百多年的中国香港重回祖国怀抱，一洗中国百年耻辱，其意义是重大的。

## 第二节 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

### 一、我国对香港地位的原则立场

我国对香港地位的立场可以用三句话概括：中国清朝政府与

英帝国在 19 世纪签订的决定香港地位的三个条约是不平等条约，应予推翻；不承认香港为英国的殖民地；不承认英国政府涉及香港地位的任何立法。总之，香港地区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领土，香港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

（一）中、英之间有关香港地位的三个条约为不平等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应从根本上予以推翻。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就指出：“对于过去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政府多次阐明过对香港问题的立场，这就是，香港是中国领土，中国不承认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个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1982 年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访华在讨论香港问题时，我国政府坚持上述的一贯立场，强调：中英之间历史上有关香港地位的三个条约是不平等条约，应全部推翻，香港主权必须归还我国。但是，当时英国政府却坚持：“这些条约是有效的”，“不应推翻，而由双方共同修改”<sup>①</sup>。中英之间的条约是有效，还是无效？是共同修改，还是全部推翻？这既涉及到香港的现在的地位，也关系到香港的未来前途。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事实，从根本上推翻了这三个条约，充分说明了我国的原则立场是有充分理论根据的。这个理论根据就是：中英之间有关香港三个条约是不平等条约，不平等条约应予推翻。

所谓条约，是指国家间缔结的，以国际法为准绳的，以确定、变更或终止缔约国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国际书面协议。“条约必须信守”，这是一条古老的，为各国所尊崇的国际法原则。英国政府

参 见 1982 年 9 月 30 日《人民日报》。

当初强调中英之间关于香港问题的三个条约只能“共同修改，而不应推翻”正是根据这样的理由。但是，我们在强调“条约必须信守”的时候，必须记住：应予信守的条约，必须是以国际法为准绳而订立的条约。也就是说，被信守的条约，应是平等条约，而不应是不平等条约。

（二）香港是英国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这是我国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

香港是英国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还是英国的殖民地？这是中国政府和英国政府对香港法律地位的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英国根据中英之间关于香港地位的三个条约，分别于 1843 年，1860 年，1898 年和 1899 年颁布英皇敕令，宣布香港地区为英国香港殖民地，并依照英国的《殖民地条例》和《英皇制诰》、《皇室训令》对香港行使统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政府还定期地向联合国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提供资料。当联合国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根据我国政府的要求，将香港从殖民地名单中剔除后，英国代表于 1972 年 12 月 22 日还代表女皇政府声明：“联合国大会的行动丝毫不影响香港的法律地位”，“英国不能接受任何与香港为殖民地所不同的观点”<sup>①</sup>我国政府基于中英间有关香港地位的三个条约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平等的立场出发，一贯认为，香港地区是英国非法占领的中国领土，不是英国的殖民地，联合国有关殖民地的政策不适用香港地区。为了充分表明中国这一明确的立场，我国政府于 1972 年 3 月 8 日，由当时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黄华向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送交了一封信件，信中强调：“香港和澳门问题是属于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所遗留下来的问题。香港和澳门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被英国和葡萄牙所占据。香港和澳门问题的解决完全是中国主权范围之内的事，根本不属于一般殖民地的范畴之内，因此它们不应该被

参见诺曼·迈因纳斯：《香港的政府与政治》，1986 年中译本，第 44 页。

包括在支持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殖民地名单中。”联合国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于同年 6 月 15 日通过决议，向联大建议从殖民地名单中删去香港和澳门。1972 年 11 月 8 日，第 27 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了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为什么说香港不属于英国的殖民地呢？这是从分析英国殖民地的形成和特点而得出的结论。

众所周知，英国是资本主义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两次工业革命最先发生在英国。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英国利用它先进的技术、强大的经济实力，拼命向海外扩张，在世界上占领了很多地方，开拓了大量的殖民地。英帝国主义曾自称为“日不落帝国”。从 19 世纪后半期起，英国将殖民地分为两类：一类是居住有大批英国人的殖民地，如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区。一类是由少数殖民官吏、商人、传教士管理而居民以本地人为主的殖民地，如印度等国家。我国香港地区被划归第二类殖民地的范畴。实际上，香港地区被英国占领同英国将整个印度作为其殖民地是有原则区别的。

首先，印度原来是个独立国家，后来完全被英国占领，除英国占领的印度之外，没有其他的独立的印度存在。而英国占领香港，是以英国同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中国缔结条约为根据的，也就是说，香港是由英帝国主义凭借其武力，非法占领的一个主权国家领土的一部分。这种非法占领破坏了原来统一的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

其次，香港历来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即使根据不平等条约，香港被英国占领期间，香港同祖国内地的关系仍然非常密切。例如，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香港采用中国币制。从 1862 年起，香港就同当时中国一样采用银元制。香港人口中，中国人占人口总数近 98%。香港的繁荣与发展主要是靠中国人民劳动所创造的。既然香港是在鸦片战争中，因清政府无能而被割让的，现在中国人民经过百年斗争，驱走了帝国主义在华势力，废除了帝国主义强

加给中国的各种不平等条约，中国人民站起来了，香港主权理应归还中国。

第三，英国政府在对香港实际处置上，同其占领的其他殖民地也是有区别的。1841年英军占领香港，1843年6月7日英国宣布香港为自由港，不同国籍的商船，自由进入港内，而中国人出入香港，更是来去自由，不受限制。长期以来，香港的命运同祖国息息相关。

以上几点理由充分说明，香港是一块被英国凭借武力强占的中国领土，它与英国的一般殖民地是不同的。

我们说香港地区同帝国主义所占领的一般殖民地是有区别的，目的在于强调香港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它是由帝国主义通过武力强行霸占的。但是我们又必须指出，自1841年英国侵略军登上香港土地那日起，香港实际上一直是英国政府管理的，英国也基本上以统治其殖民地的方式来统治香港。我们认识这样一个事实，对于我们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是非常重要的。

（三）从我国对香港居民国籍的规定中，充分反映了我国对香港法律地位所长期坚持的立场：香港地区是我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领土，香港同胞是我们的骨肉同胞。

众所周知，在当今世界上，国籍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个人来说，国籍是指一个人作为特定国家的成员而隶属于这个国家的一种法律上的身份；对于国家来说，由国籍可以决定该国应予管辖的成员。国籍权是一个国家的主权象征。长期以来，特别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国实行大不列颠国籍主义，凡为其征服的地区的居民都是不列颠臣民，从英国的本土居民到其征服的殖民地居民都有一个单一的、共同的国籍：不列颠国籍。根据英国这个国籍政策，当英国根据1842年《南京条约》、1860年《北京条约》和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专约》占有香港地区之后，英国即宣布，英国占领时居住在香港及以后出生在香港的人，都为不列

颠臣民，赋予不列颠国籍。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国原所属殖民地纷纷宣布独立，为了适应这新的形势，1948年英国制定了新的《国籍法》，对原来的英国国籍法作了重大修正。1948年英国《国籍法》将原来的不列颠臣民分为两类：(1) 联合王国及殖民地公民；(2) 独立的英联邦成员国的公民。原香港的不列颠臣民，被赋予联合王国及其殖民地公民的国籍地位。

自1948年以后，英国国籍法又先后于1958年、1962年、1966年、1971年进行修订，每一次修改过的国籍法都对殖民地居民的国籍有不同的规定。现在在香港适用的是英国的1981年国籍法（1983年在香港开始实施）。该国籍法规定，英国国籍有4种：即英国公民、英国属土公民、英国海外公民及英国臣民。大致上的范围是这样的：英国公民是指居住在英国本土的英国人；英国属土公民多指仍受英国统治的英属殖民地的居民；英国海外公民多指1981年国籍法生效前的“英国及殖民地的居民”，以及1981年国籍法生效后没有成为“英国公民”或“英国属土公民”的人士；英国臣民（又译英籍人士）主要指一些在爱尔兰独立之前在英国的爱尔兰人。

根据1981年英国国籍法，香港居民属于“英国属土公民”。根据该法关于成为英国属土公民的条件规定，香港约有320多万人成为英国属土公民。

必须指出，以上关于香港居民国籍的规定，只是英国人基于香港为英国殖民地这一立场作出的单方面的法律规定。我国从香港是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的一部分，香港人民为我国骨肉同胞这一立场出发，从未承认过英国关于香港居民的国籍安排，我国对香港居民的国籍和出入境都有具体的法律规定。

在1980年我国国籍法颁布前，在我国有关部门的文件和指示中反复强调：华裔香港居民，不论其是否在当地出生，都是我国同胞，不视其为外国人。不但如此，从香港是我国领土这一前提出发，特别强调：住在香港和澳门的我国同胞，不能以华侨看待。

如果他们愿意回大陆居住，只须持在港、澳居住的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居住证等），即可向我国边防检查机关领取港、澳回乡介绍书，往目的地申报户口，此外无须办理其他手续。基于以上精神，我国称香港和澳门的机器人都为港、澳同胞以别于居住在他国领域内的中国人——海外侨胞。

1980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我国国籍法的最重要的特点就是不承认“双重国籍”。该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为了贯彻第3条的精神，国籍法第4条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第9条规定：“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随后在我国有关部门制定的实施国籍法的规定中，对于实施第9条特别强调：“这一条规定不适用于香港、澳门同胞。香港、澳门是我国领土，但又分别在英国和葡萄牙的管辖之下，情况特殊，因此，对持有港英或澳葡当局所发护照的，不能按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规定处理，不承认其具有英国或葡萄牙国籍”。但对持有其他国家护照的以及英国和葡萄牙本土护照的，则承认他们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具有外国国籍”。很显然，我国是不承认英国1981年国籍法中，关于给予香港中国居民的“英国属土公民”国籍的规定的。基于香港是我国领土这一立场出发，只能根据我国国籍法第4条的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香港的，具有中国国籍。换言之，一切原来居住在香港和以后出生在香港的中国人都只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 二、“一国两制”方针的提出和发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上来，并据此制定了我们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1980年1月，邓小平同志代表党和国家提出了80年代的三大任务：“加紧经济建设、实现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这样，实现祖

国统一问题，被提上了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

“一国两制”是党和国家根据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后国内外形势的发展情况，为了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而确定的一项重要方针。

此项方针的提出，最初是为了解决台湾问题。197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其中提出：“我们殷切希望台湾早日回归祖国，共同发展建国大业。……一定要考虑现实情况，完成祖国统一的大业。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这初步表明了我们在台湾回归后，采取特殊政策维持台湾社会现状的立场，这其中已经包含有“一国两制”的构想。

1979年1月，邓小平访问美国，在向美国参、众两院解释中国政府的对台政策时指出，“我们不再用‘解放台湾’这个提法了。只要台湾回归祖国，我们将尊重那里的现实和现行制度”。这是我国领导人最早公开表示要用“一国两制”的办法解决台湾问题。

1981年9月3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阐明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其中最重要的是：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合作，共同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国家实现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并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这是我国第一次提出在统一的国家内，建立特别行政区，以实行两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进一步丰富了“一国两制”构思的内容。

随着理论不断深化和现实的需要，1982年1月11日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把解决台湾问题的构想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

提法予以高度的概括，并从理论上予以深刻阐述，丰富了“一国两制”构想的理论内容。

为了使推行“一国两制”方针获得宪法上的依据，1982年修改宪法时，对特别行政区作了专条规定。宪法第31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真，在向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宪法第31条的规定，正是因为考虑到台湾实现和平统一后，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这种特殊情况的需要而增写的。

“一国两制”从理论的构想，到由国家根本大法予以规定，这个历史性规定为用“一国两制”的方式去解决香港问题奠定了法律基础。

### 三、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

我国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定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这两条可以概括成八个字，即“收回主权，保持繁荣。”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主要包括以下4方面内容：

（一）收回香港以后，根据我国宪法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只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管辖。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绝不意味着带有任何独立的政治实体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的行政长官在当地通

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财政预决算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外交和国防是国家主权的重要标志。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将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部队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驻军军费也不由特别行政区负担。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由香港当地人自己管理。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享有高度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财政收入全部用于特别行政区的自身需要。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制定适用于香港的经济、贸易和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政策。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中央不派人去管理。在香港居民中，98%是我们的同胞。他们绝大多数是爱祖国、爱香港的。香港的经济繁荣和发展，原因是多方面的，广大香港同胞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熟悉本地环境和资本主义管理方式。他们完全有能力把香港管好。中央不派人去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香港同胞当家作主的精神。

此外，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处理某些涉外事务，特别是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涉外事务。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订有关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三）香港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

香港将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私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居民可以像过去一样生活。香港现在法律所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仍然享有。例如言论、出版自由，1997年以后会是很宽的。只要依法行事，不搞破坏，各种意见都可以发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

享有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徒和宗教组织可以同国际宗教组织保持原有的关系。

香港的现行法律基本不变。当然，那些同《基本法》相抵触的，例如属于殖民统治性质或带有殖民主义色彩的法律，必须删除或修改；另外还有一些法律由于实际情况变化也可能不再适用。除此之外，其他现行的法律保持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仍为自由港和独立的关税地区。香港将继续保持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市场，保障资金进出自由。

#### （四）照顾英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

在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英籍和其他外籍的一般公务、警政人员可同中国籍的人员一样，予以留用；他们的薪金、津贴不低于原来的标准。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以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其他职务，直至相当于现在“司”级部门的副职。当然，这些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并且只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英国在香港的投资等经济利益，将受到法律的保护和照顾。香港同许多国家和地区有着密切的经济联系，它们在香港的经济利益也将同样得到保护和照顾。

我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是一项长期的政策，绝非权宜之计。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 50 年不变。允许香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资本主义制度，这并不影响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是一个 12 亿人口的大国，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直接管辖下，几百万人口的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资本主义制度不仅无损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还可以发挥香港的有利条件，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有益的补充作用。

我国政府对香港的上述方针政策，已经载入《联合声明》，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作了明确规定。“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我国政府为实现祖国统一提出的基本国策，按照这一基本

国策，我国政府制定了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这是实现国家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同时保持香港的稳定繁荣的根本保证，是符合我国人民，特别是香港同胞的根本利益的。我国政府和人民要坚定不移地进行努力，务必使这些基本方针政策得到全面、妥善的贯彻执行。

###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结构和内容

#### 一、基本法的总体结构

基本法共由序言、九章一百六十条和三个附件组成。除序言外，各章及附件的标题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序言，说明了香港问题的和平解决实现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并阐明了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后采取的基本方针和政策，同时也讲明了我国制定基本法的法律依据和目的。

第一章总则，从政治、经济和法律等方面，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体现在基本法各章的条文规定中。

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基本法的主要内容之一，不仅在第二章，而且在第一、第七、第八章以及其他各章

中均有涉及。

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其他人享有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包括政治、人身、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各个方面。

第四章政治体制，主要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立法以及司法机关的组成、职权和相互关系，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和立法会成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以及公务人员的资格、职权及有关政策，还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等等。

第五章经济，主要从财政、金融、贸易、工商业、土地契约、航运、民用航空等 8 个方面，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制度和政策作了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障香港的资本主义经济机制的正常运行，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和自由港地位很有必要。

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就保持或发展香港现行的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制度和政策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涉及香港居民在社会生活中多方面的利益，对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是重要的。

第七章对外事务，规定在外交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则下，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处理某些涉外事务，特别是在经济、文化领域内的涉外事务。

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及第九章附则，规定的是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解释权和修改权的归属及程序，同时规定了香港现有法律及法律性文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保留、修改及停止使用的标准和依据。

以上内容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总体结构及其主要内容的概括说明。作者的这本书正是以这部法典为主要根据的，因此本书的内容和体系在安排上，从总体上说与该法典的内容和结构是大体一致的。同时，由于本书是一部学术性专著，它在对基本法的内容和条文进行阐述中，力求对基本